

附件 2

宁波站和杭州站终审会会议内容及要求

一、答辩形式及要求

终审采用现场 PPT 演讲及答辩形式开展，评审一至三组每个案例演讲及答辩总时长 11 分钟，其中 PPT 演讲 8 分钟、专家提问及答辩 3 分钟；评审四至六组每个案例演讲及答辩总时长 13 分钟，其中 PPT 演讲 10 分钟、专家提问及答辩 3 分钟。演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背景、关键技术、创新点、实施成效、推广价值等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请宁波站案例申报单位将演讲 PPT 于 6 月 8 日前、杭州站案例申报单位将演讲 PPT 于 8 月 2 日前，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EPICT@eptc.org.cn（邮件主题及文件名统一命名为：“评审组+案例编号后三位+案例名称”，如：评审一组-001-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空地一体化智能巡检关键技术）。

三、结果公布

根据《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案例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终审会评分结果公布新型电力系统数字技术卓越、优秀案例清单及最佳组织单位。